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9 樓）

三、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壯熙

紀錄：劉美華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蔡委員炳坤 蔡委員壽男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方委員邦良 薛委員秋發 劉委員祥俊 黃委員仲生  
（請假） 陳委員惠伶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請假）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本會各組室：陳哲耀 賴慈琪 沈芝戎 項怡平 李秀香 楊政哲  
楊朝富 黃坤志 黃峻鴻 賴素金 林雪嬌 徐振洲  
白美郁 黃馨儀 林惠美 毛偉龍 陳逸慧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胡市長因公務繁忙暫時無法擔任主委期間，由本人代為服務、陪伴各位，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鼓勵、包容，接下來進行本次會議，謝謝大家。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本次潭子區大豐里里長補選之原因，是當選人廖張玉梅自 99 年 9 月起與他的先生廖述峰陸續以蜂蜜禮盒或現金贈送選區內之選民或環保志工隊等被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9 段選字第 29 號判決當選無效，上訴後又被駁回確定。因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判決當選無效之里長，不適用遞

補之制度（只適用地方民意代表），所以必須辦理補選。

2. 100年9月2日本人、扶副總幹事、四組陳組長、行政室賴主任及徐課員振洲前往中選會參加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會中張主任委員博雅有提出八點意見要求共勉：

- (1) 堅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這次選舉。
- (2) 熟悉選舉法規及相關作業規定。
- (3) 妥善規劃各項選務工作。
- (4) 充分協調相關機關順利推展選務。
- (5) 加強選舉宣導工作，淨化選舉風氣，提昇選舉品質。
- (6) 精進強化選舉監察工作及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 (7) 確實辦理投開票作業。
- (8) 正確迅速辦理開票計票統計作業。

3. 100年10月12日選監小組全體委員及四組陳組長前往參加在苗栗縣西湖渡假大飯店舉辦有關本次選舉之監察實務研習會，會中由中選會法政處長賴錦珖講解（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補充法規之修正。第2項：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異條文說明），課程深入淺出，讓與會人員收穫不少。

4. 預定於100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為使本次選舉之執行監察業務能順利圓滿完成，會後擬與新聘委員聯誼餐會，請各位委員能賞光參加。

5. 以上報告，謝謝！

（三）扶副幹事克華報告：

1. 今年6月份本會遴派21員至地方研習中心參加中選會辦理之選務講習。
2. 100年8月9日至11日計3天（分上、下午各一場次）共6場次，在本會10樓禮堂，舉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全市共計300人參訓。
3. 10月14日上午（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召開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邀請各區公所課長及承辦人、戶政所主任參加與會，圓滿結束。

(四)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二組：

1. 配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自本（100）年 9 月 20 日起加強辦理戶籍登記清查工作至本年 12 月 25 日止。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本年 9 月 15 日公告，自當日起至本年 12 月 5 日止，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得向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返國行使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本會業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依規受理申請及查核，於本年 12 月 16 日前填造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送本會彙整，俾利於本年 12 月 19 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3. 配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預訂於本年 12 月上旬召集各區戶政事務所主管、承辦人、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人員，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講習會，各區戶政事務所分區講習預定本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
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區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工作，於本年 12 月 25 日前編造完成，選舉人名冊自本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止，在區公所公告閱覽 3 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5.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選舉區，選擇在工作地投票者，區公所應於本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各所於 101 年 1 月 3 日由本會安排地點進行工作地名冊交換。
6. 請各區公所於本年 11 月 18 日前將「原住民投票所地點一覽表」送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

第三組：

1.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本會負責編印，屆時將依規擬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2. 區域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辦理並將擬定「第 8 屆立法委員

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將於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期間內辦理。政見發表會辦理與否，本會擬藉候選人登記期間，調查各候選人意願，如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則予免辦。

3. 本次選舉將依紙本公報錄製國語、臺語、客家語有聲選舉公報，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4. 選舉公報（含有聲公報）編印（錄製）完成，各區公所應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各住戶。

#### 第四組：

1. 本會 100 年 10 月 3 日收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書，有關第 1 屆台中市潭子區大豐里里長廖張玉梅於 100.9.27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定讞，依法須辦理補選。
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34 位，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0 日核發聘書，任期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共 4 個月。
3.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在苗栗縣西湖渡假大飯店會議室，辦理中區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實務研習會」，本會由王召集人正喜率隊，全體監察小組委員均前往參加。
4. 第 1 屆台中市東區東門里里長選舉，候選人李明宗先生因競選活動期間印發 3000 份文宣品未親自簽名。經本會查證屬實，依法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李明宗先生不服提起行政訴訟，100 年 9 月 21 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0 年度簡字第 122 號）：原告之訴駁回。
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由於選舉依據法令規定部分不一致，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罷法適用處理一覽表」本會已公告於本會網站，並函請各區公所協助加強宣導，讓民眾了解，以避免執行困擾。
6. 各委員桌上選舉法規對照表 1 本，此資料由中選會最新印發（含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對照表）請各委員

帶回參閱。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里長補選，擬具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10 月 13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00033894 號函：本市潭子區大豐里里長廖張玉梅，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該案於本(100)年 9 月 27 日確定並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解除里長職務在案。</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p> <p>三、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本次潭子區大豐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100）年 10 月 27 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於潭子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二、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p> <p>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如附后）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標準，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總數以 14.5 人為原則（含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二組
案 由	<p>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里長補選，擬具「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p>		
說 明	<p>為利上開補選選舉人名冊作業順利，擬訂「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種。</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二、另依同法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里長選舉為以投票之月（100 年 12 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100 年 6 月 30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地點應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告。</p> <p>二、本地點審議通過後，倘有變更需要，為求時效，擬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如期公告。		
決 議	照案通過。		